

試點一年 佛山考核扣分制立竿見影 粵官「出庭」將與官績掛鈎



俗稱「民告官」的行政官司近年在廣東趨增，與住房、城管徵地、勞動保障相關的訴訟尤為多見。廣東去年率先在省內7市（區）試點「行政首長出庭應訴機制」，於今已有一年，初收成效。廣東省高等法院表示，有關機制將與官員績效考核掛鈎，在條件成熟時在全省鋪開。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二十四日電】

隨着民衆法律維權意識加強，近年廣東的「民告官」案件遞增。據法院數據顯示，該類案件目前集中四領域：一是基建項目、城建管理等涉及徵地拆遷補償、房產交易等糾紛，且隨着產業轉移，由珠三角擴至粵北及東西兩翼。二是以鎮、街為主的基層政府處理村民待遇糾紛時引起的行政糾紛。三是企業職工涉及住房公積金管理的糾紛，伴隨近年房地產高漲趨勢，這類案件增速快、數量多。

「工人特別是外來工涉及勞動和社會保險類糾紛也逐年增多。」省高院有關人士分析說，除了工人維權觀念增強，50元的低訴訟費成本之外，還因用人單位常以訴訟方式拖延支付賠償金。

此外，被推上「被告席」的行政單位也是五花八門，由房管局、社保局、鎮街等擴展到公安、財政、消防等衆多部門，例如有民衆狀告公安部門接到報警後不及時出警、不履行法定職責等「不作爲」行爲。

佛山官員出庭率達95%

爲改變「民告官」而法庭上卻不見官的現象，消除民衆對「官官相護」的疑慮，廣東省紀委、省法院等四單位牽頭，自去年7月起，在深圳、佛山、中山等7個市（區）試點實行「行政首長出庭應訴機制」。廣東省法院行政庭庭長傅洪林表示，該機制實施至今初收成效，佛山今年上半年官員出庭應訴率高達95%以上，去年行政案的和解撤訴率逾35%。不過，其他試點市（區）在這方面與佛山相比有較大差距。

在前一點點階段，官員應否出庭應訴的細則由地方自行設計，而大多數試點地區都未有對官員出庭作出硬性約束。廣東省高院人士向大公報記者指出，佛山市試點效果明顯，與該市率先把官員是否出庭應訴與行政機關的績效考核掛鈎明顯有關。佛山市印發《2011年佛山市市級機關績效與作風建設考評實施細則》，明確將有無按《辦法》出庭列爲市級機關考核項目，負責人沒有按規定出庭應訴的，每宗扣0.1分，區一級單位依此類推，此類扣分，將決定行政機關的績效排名，起到了明顯的效果。2011年，三水市行政首長應出庭應訴的案件有9件，實際出庭1件，出庭應訴率僅爲11.1%。在考核扣分的鞭策下，2012年上半年，三水市行政首長出庭應訴率便達到了100%。

據各地庭審案例顯示，部分試點市（區）在推動官員出庭應訴方面遇到不少阻力：一是部分官員具有特權意識，視出庭爲「屈尊」；二是官員未把出庭應訴當做自身職責，僅視爲對法院工作的支持，「出庭時間甚至需預約」；三是就算官員出庭了也渾身不自在，覺得「當被告丟人」，在庭上敷衍了事，甚至一言不發，「怕講錯，憂擔責」。

促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

廣東省高院人士坦言，要從根本上轉換官員思路，仍有一段路要走，但試點一年來已看到了進展。例如，社保局官員出庭幾率大，表現也漸顯積極，最初幾乎都依賴代理律師出聲，慢慢也逐漸習慣了參與法庭辯論。在另外一些個案中，交警官員在法院組織下與原告同赴交通處罰糾紛的案發現場勘驗，實地了解糾紛起因，最後達成和解，並根據法院的司法建議，彌補了交通事故認定上的漏洞，避免了更多潛在的行政糾紛。

廣東省高院人士指出，行政首長出庭應訴，不僅可以化解官民對立情緒，而且在法庭辯論的特有氣氛中，潛移默化地增強行政首長的法律意識，促使其從幕後轉到台前，直面和反思行政行爲的過失，有利於達成和解，並使之有針對性地整改其行政處置上的不當之處，促進行政機關的依法行政。

據透露，近期廣東省高院將總結「行政首長出庭應訴與績效考核掛鈎」的佛山經驗，把它推廣至其他試點地區，並成立督導組赴各地檢查督導，在條件成熟時在全省鋪開。



▲深圳寶安法院開庭曾審理一宗原告傅某某不服深寶安區城管處罰的行政案件，被告方的寶安區城管理行政執法局副局長出庭應訴

- ### 官員出庭應訴三怪象
- 1 持「官本位」的特權意識，視出庭爲「屈尊」。
 - 2 未把出庭應訴當做自身職責，僅視爲對法院工作的支持。
 - 3 就算出庭也渾身不自在，甚至在庭上敷衍了事以致一言不發。

廣東努力破解「民告官」難題

●2009年，廣東高院制定《關於依法保護行政訴訟當事人訴權的暫行規定》，嚴查下級法院「有案不收」、「不能告」、「不會告」等問題。同年10月，廣東省高院在內地率先制定下發《關於行政案件申請延長審限的若干規定（試行）》，着力解決「拖而不判」問題。

●2011年7月，廣東省紀委、省法院等4單位牽頭，選擇深圳、佛山、中山等7個市（區），建立「行政首長出庭應訴機制」，這在內地的省級機關中尚屬首次。

●2012年3月，「試點市」佛山強調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要加強考核問責，力爭在2012年出庭應訴率達80%以上。此前已率先印發《2011年佛山市市級機關績效與作風建設考評實施細則》，明確負責人沒按規定出庭應訴的扣分，決定行政機關的績效排名。

●2012年7月，廣州市中院對一宗城中村拆遷「民告官」案公開開庭審理，是廣東省內首宗通過網絡直播的「民告官」案。法院稱，庭審直播在促使行政權力對公衆和社會應當有敬畏感的同時，也加強司法公開、公正水平。

●2012年下半年，廣東省高院加強「行政首長應訴機制」與「不出庭扣績效分」兩項試點工作，成立督導組赴各地檢查督導，並在條件成熟時在全省鋪開。

（本報記者 方俊明整理）

豫「趙作海冤案」五警被判囚

【本報記者楊家軍鄭州二十四日電】備受關注的「趙作海案」涉案警員一審案件已作出判決，當時辦理「趙作海案」的6名警員構成刑訊逼供罪，其中5人被判囚兩年至一年，一人被免於刑事處罰。6名被告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開封市中院正在對此案進行二審。



2010年5月，「趙作海案」被踢爆後，迅速掀起軒然大波。河南高院、商丘中院等迅速啟動問責機制，多名涉案法官、警員等被責令停職，接受調查。據當地媒體報道，去年5月底，開封市龍亭區檢察院對6名警員提起公訴。6名被告人分別是：王松林，被捕前任商丘市公安局刑警支隊三大隊副大隊長，偵破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時任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副大隊長；郭守海，係商丘市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幹警；丁中秋，被捕前任柘城縣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常務副局長，偵破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時任柘城縣公安局分管刑偵的副局長；羅明珠，被捕前任商丘市公安局紀委案件審理室主任，偵破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時任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隊長；周明哈，被捕前任柘城縣公安局控申大隊指導員，偵破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時任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幹警；司崇興，被捕前任柘城縣公安局經偵大隊副大隊長，偵破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時任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副大隊長。

一審法院審理認爲，6名警員在辦案過程中對趙作海組織、實施了刑訊逼供，導致趙作海被錯定爲殺人兇犯的嚴重後果，行爲已構成刑訊逼供罪。今年6月26日，龍亭區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審判決：王松林、郭守海被判囚兩年，丁中秋、羅明珠被判囚一年六個月，司崇興被判囚一年，周明哈被免予刑事處罰。

▲趙作海從時任河南商丘市中院院長宋海萍（現任河南高院執行局長）手中接過65萬元支票

禁向下級轉嫁會議費

通知指出，內部賓館、招待所等不具備承辦條件的應到會議定點飯店辦會；到定點飯店辦會委託下級或地方接待單位協助安排會議的，應明確會議要求及開支標準，及時結算會議費，不得向下級或地方接待單位轉嫁會議費。同時，接待單位不得超標準接待。另一方面，接待單位也要配合中央黨政機關落實出差和會議定點管理工作，不得在公務接待費中開支應由中央黨政機關負擔的費用。

財政部「十條」規範官員差旅費

【本報訊】中通社二十四日消息：中國財政部針對個別中央單位和個人違反規定不到定點飯店住宿辦會等問題，24日於網上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黨政機關出差和會議定點管理工作的通知》，共「十條」，加強黨政機關出差和會議定點管理。

通知指出，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出差應當到定點飯店住宿，出差前應事先預訂，並使用公務卡結算住宿費；出差由下級或地方接待單位協助安排住宿的。

通知表明，接待單位應根據出差人職級安排在定點飯店相應標準客房，在沒有定點飯店地方，接待單位應按出差人職級對應的住宿標準接待，不得超標準接待；出差住宿定點飯店的，不得向接待單位或定點飯店要求超出定點協議範圍的要求，超範圍費用由個人自理，不得向下級和地方接待單位轉嫁差旅費。

對於黨政機關舉辦會議的，要求應盡量使用本單位只對內部營業的賓館、招待所、會議室等，會議費應嚴格控制在同類會議費綜合定

內地或強化樓市調控

【本報訊】據中新社23日消息：住房城鄉建設部有關負責人近日在接受媒體採訪時透露，從此前開展的督查情況看，個別地方出現爲強調穩增長，刺激住房消費的苗頭。國務院督查組已要求這些地區立即予以糾正。這位負責人透露，住建部正密切監測房地產市場的變化，研究進一步強化市場調控的政策措施。

國家統計局日前公布的數據顯示，2012年7月份，全國70個大中城市中，房價環比出現上漲的城市達50個，較6月份的25個翻了一倍。

上述負責人說，近兩三個月以來，由於大量新樓盤陸續上市，商業銀行連續下調購房貸款利率，並在基準利率水平上進一步下浮了購買首套住房的貸款利率，減輕了居民購房的實際負擔，使一段時期以來積聚的住房需求集中釋放。

該負責人表示，當前市場的購房者多爲首次置業的自住住房需求。最新市場監測數據顯示，截至7月底，全國重點城市可售新建商品住房面積仍處於歷史高位。進入8月份以來，部分熱點城市住房成交量環比穩中有降，房地產市場將會保持基本穩定的態勢。

嚴令地方勿刺激樓市

這位負責人指出，從此前對全國16個省（市）開展的督查情況看，個別地方出現了爲強調穩增長，通過放鬆住房限購條件、發放購房補貼等方式，刺激住房消費的苗頭。對此，國務院督查組已向有關地方政府提出明確的整改意見，要求出現放鬆調控政策的地區立即予以糾正，並強調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變相放鬆調控。



▲陝西省府谷縣從2008年起開始分期分批建設保障性住房，逐步解決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